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申請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6日的公告、日期為2026年9月11日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26年9月29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相關事宜。

本公司於2026年11月11日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具的《關於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交易所審核意見》，認為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申請符合發行條件、上市條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事項尚需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註冊後方可實施，能否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註冊以及最終取得的時間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根據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譚炯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6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炯先生、趙鵬先生及肖建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向先生、王少群先生、喻強先生及張忠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麗娜女士、王鵬程先生、高平陽先生、賈若先生及楊長纓女士。